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周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,85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民國115年2月6日起訴請求
02 被告清償借款，並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30
03 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費用，依首揭規
04 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6,851元（計算式：14,0
05 30元+1020.85元+1,800元=16,851元），是以，本件應徵
06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7 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
08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09 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
10 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11 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14 法 官 宋政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8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
19 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蔡一如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萬4,030元	114年5月11日	115年2月5日	(271/365)	9.8%	—	1,020.85元
2	違約金	—	—	—	3	—	600元	1,800元
小計								2,820.85元
總額（本金+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6,851元